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安阳市殷都区塔山水土保持监测站点运行及设备更新项目

委 托 方：安阳市殷都区水利局

（甲方）

服 务 方：河南洹上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安阳 市 殷都 区（县）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6-2

甲方：（采购人）安阳市殷都区水利局

乙方：（供应商）河南洹上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2026年5月27日签发的安阳市殷都区水利局安阳市殷都区塔山水土保持监测站点运行及设备更新项目〔采购编号：〕殷竞谈-2026-11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竞争性谈判的服务，包括安阳市殷都区塔山水土保持监测站点运行及设备更新，合同单价为295000.00元（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元整）。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产品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一）监测站点运行技术服务要求

1. 安阳市殷都区塔山水土保持监测站点（控制站、天然坡面径流场、坡面径流小区、气象站等）的水土流失监测工作（监测站点的日常观测、数据采集、资料汇总、整编等）；

2.分析站点监测数据，整编监测站点年度水土流失监测成果报告；

3.监测站点正常运行管理、设施设备维护、电力和网络通讯等；

4.人员配置：监测人员固定3人以上，24小时监测、记录、日常安保等工作。监测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与实操技能，负责日常监测、设备巡检、数据记录等工作。

5.运行服务要求：按照《径流小区和小流域水土保持监测手册》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数据采集、记录、计算和整编，编制年度水土流失监测成果报告，并通过河南省水利厅审核。

6.进度要求：科学、合理安排监测进度，监测时间为2026年6月-2027年5月。按要求提交监测表格和原始记录复印件，整理、汇总、分析监测数据，编写年度水土流失监测成果报告，监测成果报告通过河南省水利厅审核。

（二）监测设备更新要求

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与计量认证要求；设备安装完成后，进行为期7天的试运行调试，对雨量计、水位计等设备进行现场校准，确保数据精度符合要求；调试合格后，组织验收。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服务时间：自签定合同之日起一年。

地点：殷都区磊口乡上庄村。

方式：技术服务、设备更新。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所供服务结束、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专家团队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付款程序：

1、按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编列。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147500.00元）为预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预付款保函，不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2、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及年度水土流失监测成果报告经河南省水利厅审核通过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50%（¥147500.00元）。

六、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

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殷都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按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3、乙方逾期，按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安阳市殷都区水利局

地址：安阳市殷都区钢一路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5315502

乙方：河南洹上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北关区东风路北段49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